

附件三

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☐核發 ☐換（補）發 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公司中文名稱			
公司英文名稱			
地址	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電話		傳真	
檢具之附件	核發	海運承攬運送業： ☐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公司章程。 ☐許可證費：新臺幣 36,000 元。 ☐合一許可證費：新臺幣 69,900 元。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： ☐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。 ☐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經理人名冊（如附件二）。 ☐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。 ☐許可證費：新臺幣 36,000 元。 ☐合一許可證費：新臺幣 69,900 元。	
	換（補）發	☐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☐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（如附件四）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（如附件五）。 ☐ 原領許可證。 ☐ 換（補）證費：新臺幣 2,100 元。 ☐ 補發事由說明：	
填表說明		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。 二、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。 三、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「負責人」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。 四、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。 五、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。	
申請人（簽章）			